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修業辦法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89.11.30 班務會議通過
92.01.27 班務會議通過
93.06.04 班務會議通過
95.06.02 班務會議通過
96.3.29 班務會議通過
99.5.20 班務會議通過
101.12.19 班務會議通過
102.08.20 班務會議通過
103.03.31 班務會議通過
104.10.07 班務會議通過
104.11.04 班務會議通過
106.12.29 班務會議通過
107.05.22 班務會議通過
109.2.27 班務會議通過
111.09.01 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機械系、能源系、車輛系、製科所、自動化所、智動科等系(所)(科)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所指導，共分機電整合、車輛、自動化等三組，各組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班必修 16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每學期 3 或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

二、本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學生應於其所屬之各分組至少選修 9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它系所課程最多 9 學分。

三、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四、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各分組主管代理。

第三條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本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 TOEFL iBT 77 分或 TOEIC 650 分(或相等級數之其他英語檢定)(不含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語言測驗成績單，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若參加英語檢定後，成績未達到本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習通過本班開設之「英文科技論文寫作」及「科技英文表達」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此二門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國際學生，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四、博士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需至本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一次英語演講。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學生需在入學二個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學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次者，需經各分組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三、學生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本班博士生均需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專題討論至少 4 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班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議，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七條 各分組學術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分組訂定之，除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外，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授組成。

第八條 研究成果統計

博士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利)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十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審查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經各分組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安排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